**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

**第二轮公示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422004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

**第二轮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项目编号：FHC-PTCG20210422004）”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关于比选人的《腾龙芳烃受损区修复重建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涉及恢复重建、C5罐区、中间罐区、凝析油加氢、猪尾管等区域的施工与材料款，共10个合同。合同原暂估总价为：25238万元，工程施工完毕，经审价单位审价后金额为：34580.54万元，增加：9342.54万元，原因为设计变更较多增加工程量、合同部分条款无明确工程量等，现该工程可否以审价金额结算？如按审价金额结算是否合规？现拟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于2021年5月30日之前出具经我公司审验合格的审计报告正式稿3份。具体发包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的发包说明》。
4. 比选控制价：本发包项目设置含税包干总价最高控制价为RMB10万元（含税）。
5. 工期：中选商需于2021年5月30日之前出具经比选人审验合格的审计报告正式稿3份。
6. **参选人资格要求**
7. 参选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事务所。
8. 参选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9. 参选人及本项目负责人近3年未因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若投标人存在故意隐瞒，经查实后视为无效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不存在其他可能不适合承担本项目的情形。
12.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13.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14. **获取比选文件**

本项目比选文件详见公示附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并根据参选文件要求进行技术交流和参选报价。

1.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时间、地点**
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备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1. 递交截止时间：有意向参选人请于公示期间进行交流澄清，并于2021年05月21日14 ：00（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2.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陈惠国 电话：0596-6311824 邮箱：[hgchen@fhcpec.com.cn](mailto:hgchen@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林秋凤 电话：18250225536，邮箱：qfli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827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发包方式：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发包。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具体发包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的发包说明》。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事务所。
2. 参选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3. 参选人及本项目负责人近3年未因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若投标人存在故意隐瞒，经查实后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存在其他可能不适合承担本项目的情形。
6.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无。**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根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的公示时间要求递交参选文件**。**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技术参选文件主要包含以下：

|  |  |
| --- | --- |
| 1 | 参选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5 | 企业概况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 8 | 拟派遣的相关人员和业绩证明相关材料 |
| 9 |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 10 | 承诺函 |

备注：以上资料文件**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需单独密封提供。商务文件无需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含税包干总价最高控制价RMB10万元（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含税包干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前](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正式书面向比选人提出并进行交流澄清确认。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综合得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40分

注:①PT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②评标委员会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T＋PF

其中技术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主要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项目团队 | 30 | 1、团队构成（15分）  （1）直接由有相关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应标且至少任命一名8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为本次审计团队主任（负责人）。  （2）团队中注册会计师配备人数及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2、团队业绩（15分）  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有从事相关服务经验（须附有证明材料），且委托方是否为国有企业和项目是否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作为评分参考项。 |
| 二 | 工作方案 | 30 | 提供书面工作方案，要求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团队分工明确、细致、方案详实。 |

技术部分由比选评委员会成员根据参选人的技术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T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报价部分评分 PF满分40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细则的规定对各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PF=( F低/ Fn)×40

式中：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

③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其权属子公司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比选文件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

甲方（委托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漳浦杜浔

**甲方（委托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 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关于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腾龙芳烃受损区修复重建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涉及恢复重建、C5罐区、中间罐区、凝析油加氢、猪尾管等区域的施工与材料款，共10个合同。合同原暂估总价为：25238万元，工程施工完毕，经审价单位审价后金额为：34580.54万元，增加：9342.54万元，原因为设计变更较多增加工程量、合同部分条款无明确工程量等，现该工程可否以审价金额结算？如按审价金额结算是否合规？现委托乙方对该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于2021年5月30日之前出具经我公司审验合格的审计报告正式稿3份。具体发包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的发包说明》。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执行。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乙方需于2021年5月30日之前出具经甲方审验合格的审计报告正式稿3份。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出具经甲方审验合格的审计报告。

5.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与本案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含税包干总价为：RMB 元（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格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此价格包含了执行专项审计服务合同的报酬、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合同另外有约定外，否则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报告终稿原件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原件后30日内付清合同总价100%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出具经甲方审验合格的审计报告正式稿3份 。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2.1、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2.2、验收方法：相应报告经甲方审验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主张乙方返还服务费用。乙方保证报告内容的客观性，并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使甲方免受经济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林秋凤 电话18250225536，邮箱：qflin@fhcpec.com.cn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咨询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的权利。**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甲方指定期限更改报告内容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进行详细说明，乙方理解这些条款的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  |  |
| --- | ---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 账号： |

附件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的发包说明**

致　　 　 　会计师事务所：

本着“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诚邀贵司参加本次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遴选，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1. **项目简介**

某施工单位与我公司签订的《腾龙芳烃受损区修复重建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涉及恢复重建、C5罐区、中间罐区、凝析油加氢、猪尾管等区域的施工与材料款，共10个合同。合同原暂估总价为：25238万元，工程施工完毕，经审价单位审价后金额为：34580.54万元，增加：9342.54万元，原因为设计变更较多增加工程量、合同部分条款无明确工程量等，现该工程可否以审价金额结算？如按审价金额结算是否合规？

**二、内容及期限**

即日起启动会计师事务所比选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于2021年5月30日之前出具经我公司审验合格的审计报告正式稿3份。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事务所；

2.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3.投标人及本项目负责人近3年未因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若投标人存在故意隐瞒，经查实后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不存在其他可能不适合承担本项目的情形。

**四**、**评分方式**

1、由我司选取人员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投标人按照相同的标准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评审后，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评审方法

本项目遴选评分满分100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五、报价要求**

1、服务报价应包括贵司向我司提供通知中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此价格包含了执行专项审计服务合同的报酬、贵司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依法应由贵司承担的税费。

2、报价说明：报价为审计服务费用的总和，在提交审计报告经我司验收合格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六、需提供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声明（详见附件１）；

2、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成立时间、专业团队构成、业务领域、主要客户、所获荣誉、在全国行业排名情况等；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3、报价函；

4、本次服务项目团队成员的详细情况介绍、同类型服务业绩表（详见附件３、4）；

6、保密声明；

　　7、审计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围绕本次审计的需求，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内容、组织安排、工作节点和重点等，需突出审计的服务特色；

８、贵司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招标人在任何时候都依法保留和拥有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后PDF版本）电子拷贝U盘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
| 8 | 拟派遣的相关人员和业绩证明相关材料 |  |
| 9 |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
| 10 | 承诺函 |  |
| 11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拟派遣的相关人员和业绩证明相关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就本司参加贵司关于工程结算合规性审查专项服务的相关事宜，本司声明如下：

1、本司保证所提供材料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形；

2、如贵司最终选择本司作为专项审计服务团队，本司承诺将诚信履行《服务协议书》的约定；

3、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司及拟指派的服务团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违背，贵司有权拒绝本司参与遴选。

特此声明。

XXXXXX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XX月XX日

**项目团队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委托方 | 标的金额  （单位：亿） | 审计对象是否为制造业 | 委托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 项目是否属于石油化工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团队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员名单 | 拟担任角色、职业证书、主要工作简历及业绩介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款结算合规性审查发包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总价为：  以上报价所含增值税类型及税率：    **备注：本项报价函作为商务标需单独密封报价。** |
|  |

参选人： 单位名称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